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文件

德环芒审〔2023〕15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关于芒市生活垃圾 渗滤液处理站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芒市环境卫生管理站：

你单位于2023年6月7日提交的《芒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局2023年6月9日依法受理。结合评审组意见，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芒市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站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位于德宏州芒市芒市镇街坡村后山，项目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2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0%；项目占地面积 150m²，建筑面积 150m²。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新建一套日处理量为 150m³/d 的渗滤液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代码：2303-533103-04-01-988227。

项目在选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基础上，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报告表》作为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

（二）做好大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定期进行洒水降尘，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加强废气治理，渗滤液处理站 RO 设备采取密闭措施，产生的恶臭通过周边绿化、喷洒除臭药剂进行吸附有效防止气味扩散，产生的 NH₃、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二级标准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切实做好厂内雨污分流。施工期废



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运营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与渗滤液共同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芒市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芒市污水处理厂，渗滤液废水外排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表2标准排放。

(四) 控制噪声污染，确保厂界达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五) 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处置，不得乱堆乱放。运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滤膜、少量废弃包装袋及废桶分别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定期回收处理；废化学品包装容器、废滤芯、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持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三、其他要求

(一) 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认真开展环境管理工作。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生态环



境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

(三) 项目建成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 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验收完成后到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行政审批股备案。

(四)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 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30 日内, 将《报告表》送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请芒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

2023 年 8 月 2 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芒市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 日印发

